



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

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

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23.5印张 581,000字

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700

统一书号：11106·148 定价：2.63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辑除选录史料价值较大而又不易得见的有关辛亥革命著述三篇外，以辑录辛亥时期报章杂志所载有关这方面的重要史料为主，同时也辑录方志、档册、函电、奏疏、杂著、回忆录等可供印证的史料。

二、本辑除著述外，分为三卷，各卷按内容分为若干组；各组史料原则上依时间先后顺序排比，并将其标题（原无标题或标题不切者由编者代拟）列于书首总目中，以便检索。

三、本辑仅就原文分段、标点，一般不另加注。文中所记年月、称谓等一概照旧，以存原貌。若原文有错讹衍湮及词意不明者，或径予酌改；或酌添一二字（用方括号标明）；或用（？）、□等符号标出，以示存疑。

四、本辑系就编者能力所及，为读者提供某些方面的原始资料；凡解放后已经出版或为读者习见的有关资料，原则上不再收录；故本辑在内容上难免畸轻畸重，此厚彼薄，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望读者见谅。

五、本辑编辑工作由本室同志集体完成。参加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编辑的，主要有李天松、吴剑杰、肖致治；彭元杰参加了部分资料搜集工作。全辑由吴剑杰统编，姚薇元教授审定。

六、本辑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北京图书馆、上海市图书馆、南京市图书馆、开封市图书馆、宜昌市公安局、武汉市图书馆、武汉市档案馆、湖北省图书馆、湖北省档案馆、湖北省博物馆等单位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致谢忱。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著 述

湖北革命实见记（胡石庵）	3
六十谈往（胡祖舜）	45
辛亥札记（居正）	111

第一卷 辛亥革命前的湖北社会

英德俄法日等国强租、展拓汉口租界之条约	177
外国洋行在汉口雇用中国买办之契约样本	190
洋商在汉口租界以外违约经商	192
洋商对湖北茶叶的掠夺 三则	194
帝国主义在宜昌的侵略活动 四则	196
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湖北几种主要农产品输出统计	198
日人伪造湖北官钱局钞票被获	200
汉口之各国教堂	201
湖北教案 十四则	203
湖北吏治之腐败 五则	214
谘议局关于整顿湖北吏治之议案（摘要）	217
田赋之积弊与加派 九则	220
荆门州征收丁漕及赔款捐之“便民易知由单”样本	227
名目繁多之苛捐杂税	228
催征捐税、严缉私梟告示三通	245

湖北岁入报部表	248
湖北财政支绌与试办预算情形 六则	249
商品汇陈所、劝业博览会之筹办 三则	254
辛亥前数年间水患之频仍	256
新式学堂之设立	261
 武汉工厂调查表	 265
武昌钱庄调查表	269
武昌土业(鸦片烟馆)调查表	270
武昌典当业、布业调查表	271
湖北之官营工业	272
湖北各地兴办实业之踊跃 十一则	276
江汉关道属武昌、鄂城、咸宁、蒲圻四县工厂调查表	281
汉口之金融业	282
汉口之贸易与税关收入	284
汉口之商务	286
辛亥年汉口商务萧条状	298
宜昌与沙市之商务	299
武汉之商团、商会 六则	301
 湖北编练新军始末	 307
设立护军营工程队练习洋操并裁营抵饷	308
湖北武备学堂之设立	311
裁营腾饷精练洋操	314
筹办练兵事宜酌议营制饷章	316
拟编湖北常备军制	325
遵照新章改编营制饷章并设督练三处	332
改正鄂省营制饷章	339

筹办陆军小学堂情形	341
遵章另设陆军小学堂情形	345
湖北重编巡江舰队之详情	346
湖北绿营练军之裁撤	348
湖北新军种种十则	349
遵设谘议局筹办处及办理情形 (节录)	354
遵设自治研究所情形 (节录)	357
湖北谘议局成立	359
湖北谘议局议事细则	363
湖北谘议局第二届常会之预备 三则	378
武汉各团体往督辕请速开国会	380
湖北谘议局议员姓名录	381
汤化龙行事不如人意	383
议员刘德标之劣迹	384
汤化龙行状	385

第二卷 武昌起义的准备与胜利

反美爱国运动在汉口 六则	397
汉口摊贩罢市并捣毁警局 六则	399
汉口后湖地户反清丈之风潮 三则	404
汉口布店帮伙、木工、染工之罢工 三则	408
车夫吴一狗案件 六则	410
红灯会等秘密会党起事 十七则	424
抗粮抢米聚众求赈 七则	435
粤汉铁路及鄂境川汉铁路筹议始末	440
湖北留日学生为粤汉路废约自办致内地同学书	450

湖北留日学生函、电张之洞力阻湖广铁路借款	454
湖北留日学生铁路会致湖北当道书	457
湖北拒款大会志盛	459
留日湖北学生铁路会代表张伯烈、夏道南意见书	460
鄂绅吴兆泰等为设商办川粤汉铁路公司请鄂督陈夔龙咨邮 传部立案文	474
湖北成立商办铁路协会并举定职员	477
湖北晋京代表刘心源等上邮传部书	480
湖北晋京代表刘心源等三上邮传部书	483
邮传部批准湖北设立商办川粤汉铁路公司	485
湖北商办铁路股分公司成立并举定职员 四则	487
新军士兵陶勋臣为保路断指流血 二则	490
陶勋臣致张伯烈、夏道南书	491
陶勋臣赴黄州、麻城劝股	493
湖北各界、各属踊跃认股 十则	494
铁路国有上谕前湖北拒款动态 四则	497
铁路国有上谕后湖北保路动态 五则	499
湖北各界为汤化龙入都拒债争路饯行	501
宜昌众股东因向公司索还股款与官兵械斗	502
湖北绅商对待鄂路国有之激烈、和平两派	503
度支部等会奏川汉、粤汉铁路收归国有详细办法(节录)	505
端方等奏接收湖北商办铁路公司铁路股款办法	508
清大吏对湖北拒款保路之禁阻 六则	509
黎大钧说明议筑川粤汉铁路原委曲折	512
留日学生湖北同乡会缘起 附章程	514
潜江李书城与友人书	519
革命思想在湖北的传播与党人活动(朱和中)	527

《大江七日报》关于日知会案的一则报导	539
武汉阳秋 (查光佛)	540
黄花岗之役后鄂省之警戒 七则	545
大江报案 十一则	549
南湖炮队事件 七则	559
刘英致邓玉麟、孙武函	565
张振武之革命战史	567
黎元洪年谱 (节录)	576
袁世凯致资政院电	599
袁世凯汉口安民告示	600

第三卷 辛亥革命后的湖北社会

民国初年湖北社会经济状况 九则	603
首义一年来之湖北政局 五则	609
湖北省议会选举之怪状 二则	613
毕血会解散与将校团退伍 二则	615
汉口人力车夫及汉阳兵工厂工人罢工 三则	617
群英会“倒孙”及孙武临时宣言 四则	619
祝制六等“倒黎”未遂被害	621
同盟会湖北支部就祝等被杀事诘责孙武	622
孙武与张振武、蒋翊武来往信札	623
刘成禺、邓玉麟奉派回鄂调和孙、张矛盾 二则	626
大江报二次被封	627
张振武、方维在北京被害 八则	629
黎元洪宣布张振武“罪状”	633
鄂籍参议员张伯烈等就张、方案质询袁政府	634

参议员陈家鼎劾黎元洪十大罪状	636
舆论界对张、方案之反响 四则	638
《民立报》就张、方案发表的三篇社论	641
黄兴就张、方案电诘袁世凯 四通	644
同盟会总部议决革除黎元洪本会协理职务并除名	646
黎元洪对抗各界舆论谴责之伎俩 六则	647
孙武其人与张振武被杀 五则	650
张振武遗文 二篇	653
湖北裁军与退伍风潮 六则	655
南湖马队“倒黎”失败 六则	660
马队事件后黎元洪强化其统治 九则	665
同志乞丐团与军国建设会 五则	670
改进团反袁倒黎及其失败 六则	675
北京某报关于黄兴与改进团的报导	679
汉口国民大会议决对待宋案及大借款办法	681
省议会议决杀人手续	683
黎元洪表示“极端拥袁” 五则	684
北洋军涌进湖北并控制各要地 五则	688
二次革命前湖北党人密谋倒黎未遂 八则	691
公民讨贼团在全省各地的斗争 四则	697
二次革命中黎元洪的血腥屠杀 九则	701
刘铁沙洋起兵及其失败 四则	707
蒋翊武等被害	709
黎元洪通令取消湖北各地国民党事务所 二则	711
鄂省议会驱逐国民党议员	713
袁世凯馈赠黎元洪“民国柱石”匾额	714

黎元洪入都与段祺瑞、段芝贵督鄂 七则.....715

段祺瑞饬将起义、聚义二门仍改为中和、通湘门以弭“浮动
观念”.....718

《大汉报》被封 二则719

白朗起义军在湖北 十六则721

湖北继续缉拿革命党人 六则729

湖北革命党人继续斗争 八则732

沔阳暴动 五则736

湖北各地群众的自发反抗斗争 八则739

著 述

湖北革命实见记

胡 石 庵

绪 言

石庵曰：余今日作湖北革命实见记一书，余心中亦不知为忧为喜为哀为乐，为痛苦为欣慰，为恐怖虑惧，为感慨叹息，为鼓舞雀跃，为愤懑狂冒，为死为生，为人为我，为无为有，为然为不然，为可为不可也。但觉以前种种，如电光，如石火，如疾风片云，如层波叠浪，如迅雷骤雨，瞥焉逐余目而逝，瞬焉缀余睫而来。余以一身赘于其中，不能瞽，不能暗，不能瞶，不能灭尽知识、断尽言语，不能使见者不余见，不能令实者之非为实，不能昧余良心谓天经地义之革命事业原为二三宵人营私之具，不能幸生畏死。享余言论之天职，结舌缄口，如韦如脂，以求人人之见悦。故余今日湖北革命实见记之作，其发心即存一食刃饮弹之希望，听其断吾头、断吾舌、断吾手指足指、断吾四肢百骸，火化之，灰扬之。余但得一日生者，余革命实见记仍必从实以记，不偏不党，不讳亲不避仇；不畏强御，不轻弱贱；是者是，非者非；善者善，恶者恶；得者得，失者失；可取者取，可舍者舍；可美者美，可丑者丑；可褒者褒，可诛者诛。嗟乎！余石庵一介耳，乌能诛人，不过以笔诛；笔诛不死，或余自取诛未可知。然公理在天壤，余一日未被诛者，余仍有一日笔诛人之权；其人受余诛虽未死，亦与死等耳。其人未死或有力能死余，余虽死，余实见记已见于世，则举国同胞知胡石庵盖以笔诛人而获死，则余死仍与

未死等耳。死如未死，未死如死，夫人孰不死，苟寿如彭殤，同腐若草木，何如断头早夭，犹足令后人一追叹之为愈也。矧为公理死者，其荣犹有过于追叹者，又何必兢兢此一死哉。故余今日革命实见记之作，预先为胡石庵三字设神主焉；且谏之曰：尔其取杀身乎，杀身始足张公理，公理张，杀身乐也。更名余笔曰利颖，余墨曰黑血，余纸曰素王，余大汉报曰无声之金鼓，诛奸之妙器，取杀之原坯，余革命实见记曰余之舌，余之目，余之胆，余之血，余之骨，余之脑；余之铁棺，余之石像，余之木主；余之死价值，余之活机械，余之真希望、真快乐、真灵魂、真道德、真愿心、真决心、真公心、真理心，真天心、人心、物心、名心、世心、死心、生心、时心。盖心注于时，则事实矣；事者随时而逝者也。时乎时乎不再来，日月淹忽，百年弹指。传之久则真相失，真相失则虚实溷，虚实溷则是非乱，善恶淆，得失驳，取舍芒，美丑易位，褒诛失据，人间无信史矣。四千年中国史册绝无贵重之价值，岂有他哉，未能及时而注心耳。今者民国已成立矣；他日天下砥（底）定，自必有班马者流捉管大廷，博览群书，纂修新史。余革命实见记以时心之故，或得一备查焉，则离割死尤至乐也，夫岂仅以诛人自诛之为乐哉？湖北革命实见记初捉笔，预弁此数言于首。时民国元年二月十号夜十句钟。

叙 例

一、本书由前至后，皆由石庵一身所经历者，从实记载，绝无丝毫铺张隐饰于其间。盖决心为湖北革命留信迹，不求荣，不畏祸，阅者鉴之。

二、本书系由八月十八日汉口宝善里机关部破坏起，至元年正月一日孙大总统就任止。其中或繁或略，皆就石庵一人所见者为准，遗漏之憾，自不待言。且律以实见记之义，未敢稍事装饰，强不知为知，有失真相，阅者谅之。

三、本书中所记事迹，在石庵一身有亲历者，有目见者，亦有耳闻者。盖因就中事实，彼此相缀，去之不能去，改之不能改。因就所闻源源记载，俾一一成为信史，虽触忌讳亦所不恤。

四、本书所记之人，有为革命中最力者，然某事实为惭德；有素行无足观者，然某事实可佳许，书中皆从实记载，不为曲隐，不为巧饰。

五、本书因事论事，时有发为议论处，皆石庵一己所见，管窥蠡测，不妥之处甚多，望阅者有以教正之。

六、书中有数处为石庵自述其心理，神鬼可鉴，皆属实情，非自夸也。如有伪者，天必殛之！

七、书中所推重之人及鄙斥之人在石庵见中皆觉无误。如阅者以为误，请明白函教，当即更正于第二册上，以昭信实。惟来函须开明姓名，不得存私攻击，授意标榜，自低人格，溺我实情。

八、书中有多人记姓不记名；非略也，因其人或无关重要，则名可勿录；或生有惭行，刻已身死，则隐其名以存忠厚；或但知其姓而忘其名，且有知其名而忘其姓者，则亦从实书出，不敢臆造，有背“实见”二字之命意。

九、本书既名实见记，皆就记者一身之所见着笔，故于在事有功之人，常多挂一漏万之病，阅者原谅。

十、本书系自十八日记起，于义起以前各机关之人物及其动作，皆不及备载，阅者原谅。

八月十八日，予方居汉口歆生路余庆里大成印刷公司，患齿痛颇剧，镇日未出外。日将晡，有同志徐、汪二子忿息至，仓皇告予，谓十二点钟时，宝善里机关部破坏，孙尧卿(名武)受伤，刘仲文(名公)被擒。予惊问故，二子谓孙尧卿因配合炸药，误以

星火引燃药线，致被轰起。尧卿面部俱炸坏，匆匆以长衫蒙面，由同志自后门运往日本同仁医院救治；机关部则已被俄国巡捕侦见，破门而入，将部中所有预备之件，如印信、告示、旗帜、手枪、炸弹并照会外人之译件，同志诸人之名册，中华银行之钞票，统行搜去，且临时捕去二人，闻总理刘公即在其内云（按：此盖误传。刘公彼时并未被捕，惟药燃时刘公在内，一面招呼救尧卿往医院，一面偕人扑灭火线。见巡捕至，始逃往他处机关。又按：当日火发甚炽，其旁即炸弹无数，苟延燃将令宝善里成齏粉。赖同志丁笏堂舍身卧入火内滚灭之，诚难得也）予惊问：“确耶？是将奈何！”二子曰：“今无他计，但速逃以求生耳。”

予沉思有顷，曰：“否，此次组织，原力殊厚，非前此仓皇运动可比。且此次党中同志系数种机关联合而成。据予调查所得，数已不下七千，半系军界中人。即以文学一社而论，其数已跻二千，万无一震即溃之理。且宝善里机关十六日始行迁入，予确知尚有多数名册未交其处，官中所获亦不过十之二三，虽尽力搜捕，咄嗟间亦难遍获。惟不知武昌同志情状若何，或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趁此时机，即行动手，则事成亦未可定。二君谁有胆敢至武昌一观否？”

予言已，二子默然。予更申言被捕之匪易，且举庚子、丙午二次脱险事历言之。徐子乃兴起，愿往武昌。予送之行，且指示其探视之法，更思修书与同志，恐被搜出，未果。

徐子去后，予念此时距破坏时尚未满五句钟，被捕者或尚在俄捕房亦未可知。予与俄捕某某号相识，何不亲往一视其为何人，观其情势，能否设法营救，以图补救。思已即行。

时日已夕，歆生路一带灯火照眼欲眩，怡园门内金鼓声尚阒阒。予呼一人力车将行，忽有自后曳予衣者。视之，则同志杨君，予乡人也，在军中甚久，颇负人望，面色亦甚仓皇。予心知其故，当弃车与行。慢步至怡园短垣下，不待其语，即曰，“宝善里事我